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紀萍
電話：04-753-1827
電子信箱：s101407027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74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(共2個電子檔)(0374310A00_ATTCH2.pdf、
0374310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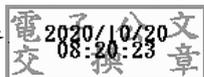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